

大直高中學生事故預防處理與交通違規輔導具體措施

說明:校門口為北安路雙向四現車到，嚴禁學生直接穿越。



說明:由學務主任、值班校安人員協助執行校門口導護工作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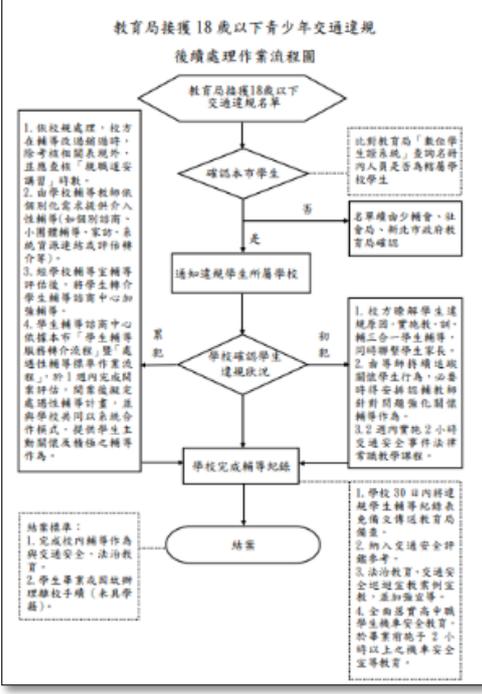


說明:學生如違反交通法規，言語告誡外實施 2 小時交通安全講習。



說明：學生違規輔導紀錄及意外事件統計。

臺北市教育局交通違規學生輔導紀錄表(公文)		臺北市教育局交通違規學生輔導紀錄表(公文)		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生偏差行為輔導紀錄表(檢安通報序號:2309949)	
學校 大直高中	姓名 [紅acted]	學校 大直高中	姓名 [紅acted]	事件經過	本校於10/24收到局端來文,本校304張生於111年7月5日無照騎乘機車被警方取締。 函文字號：北市教學字第1113088899號
生日 93/08/31	性別 男	生日 93/10/19	性別 男	輔導情形	1. 鼓勵張生考取駕照後再騎乘機車,並遵守交通規則及注意行車安全。 2. 鼓勵張生改過銷違。 導師簽章：[簽章]
初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教、訓、輔 三合一輔導 辦理情形	1) 提供張生改過銷違管道。 2) 進行生命教育相關輔導,提醒學生無照駕之危險性。 輔導教師簽章：[簽章]			
關鎖日期 111/07/12	關鎖日期 111/11/10	關鎖日期 111/11/10	關鎖日期 111/11/10	與家長聯繫 內容	11/6(二)下午15時與張生的談,提醒無照駕駛已非初犯,除應遵守法規外,個人安全是師長所關心及擔心之處,並告知張生11月起已年滿18歲,將負起更多責任,要更加注意個人行為,謹言慎行。 生輔(教)組長(輔導教官)簽章：[簽章]
騎乘機車 原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放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工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休閒娛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補充)	騎乘機車 原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放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工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休閒娛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補充)	騎乘機車 原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放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工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休閒娛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補充)	騎乘機車 原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放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工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休閒娛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補充)	是否納入 特定人員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,原因： 請將輔導辦理情形填入本表格,免備文送交本局學制科(國小生：國教科訓輔股；國、高中生：中教科訓輔股；特教生：特教科)。
居住狀況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與家人同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外獨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補充)	居住狀況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與家人同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外獨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補充)	居住狀況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與家人同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外獨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補充)	居住狀況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與家人同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外獨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補充)	備考	備考
輔導辦理 情形	輔導辦理 情形	輔導辦理 情形	輔導辦理 情形	學務主任簽章	學務主任簽章
1. 1/2 違章駕駛考照,由家長督促由生輔組 2. 1/2 上下通車考照,由家長督促由生輔組 3. 1/2 1300電話聯絡學生,目前仍未滿18歲,仍由家長督促由生輔組	1. 持續關心學生並提醒切勿再犯 2. 學生有去考機車駕照,但未通過,注意行車安全及遵守交通規則。 3. 持續關懷學生上課狀況,並適時課程中融入生命教育相關議題	1. 1/2 1300電話聯絡學生,目前仍未滿18歲,仍由家長督促由生輔組	1. 1/2 1300電話聯絡學生,目前仍未滿18歲,仍由家長督促由生輔組	1. 請將輔導辦理情形填入本表格,免備文送交本局學制科(國小生：國教科訓輔股；國、高中生：中教科訓輔股；特教生：特教科)。	1. 請將輔導辦理情形填入本表格,免備文送交本局學制科(國小生：國教科訓輔股；國、高中生：中教科訓輔股；特教生：特教科)。
與家長 聯繫內容	與家長 聯繫內容	與家長 聯繫內容	與家長 聯繫內容	校長簽章	校長簽章
1. 請將輔導辦理情形填入本表格,免備文送交本局學制科(國小生：國教科訓輔股；國、高中生：中教科訓輔股；特教生：特教科)。	1. 請將輔導辦理情形填入本表格,免備文送交本局學制科(國小生：國教科訓輔股；國、高中生：中教科訓輔股；特教生：特教科)。	1. 請將輔導辦理情形填入本表格,免備文送交本局學制科(國小生：國教科訓輔股；國、高中生：中教科訓輔股；特教生：特教科)。	1. 請將輔導辦理情形填入本表格,免備文送交本局學制科(國小生：國教科訓輔股；國、高中生：中教科訓輔股；特教生：特教科)。	1. 依規定進行通報。 2. 違規學生依復狀況並提醒交通安全注意事項。 3. 利用集會、週報、布告欄與學校網站持續宣導建立學生交通安全觀念。	1. 依規定進行通報。 2. 違規學生依復狀況並提醒交通安全注意事項。 3. 利用集會、週報、布告欄與學校網站持續宣導建立學生交通安全觀念。



109學年度至110學年度交通意外事件統計

編號	日期	學制	交通意外
1	109/09/14	高中	學生騎乘機車與轎車互撞。
2	109/10/06	高中	9月中旬於夜間搭乘友人機車,遭其他車輛撞傷。
3	109/10/08	高中	學生騎乘機車與他人發生擦撞。
4	109/10/21	國中	學生騎乘自行車被他人擦撞。
5	109/11/13	國中	學生晚自習後步行回家途中,過馬路時不慎站太外邊,遭轎車擦撞,因轎車因內輪差影響視線,學生跌倒在地,遭汽車後輪輾過腳板。
6	110/03/24	高中	學生騎機車回家,途中於一輛休旅車發生擦撞,導致手腳有明顯擦傷,右手挫傷。
7	110/04/06	高中	乘坐家人機車時被其他汽車擦撞。
8	110/07/29	國中	在校外騎自行車自摔。
9	110/07/29	國中	由家長駕駛開車前往南部返鄉探親時,發生交通意外事故。
10	110/11/22	高中	騎自行車回家時自摔。

學校後續作為(共計10件)
1. 依規定進行通報。
2. 違規學生依復狀況並提醒交通安全注意事項。
3. 利用集會、週報、布告欄與學校網站持續宣導建立學生交通安全觀念。